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本次方案的调整相应修订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订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

